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节能审发〔2020〕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夏朗盛 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自动化绿色精密 铸锻产业园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朗盛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宁夏朗盛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自动化绿色精密铸锻产业园项目（2018-640951-34-03-004732）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 二、宁夏朗盛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在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牛

首山产业区拟新建年产 5 万吨铸件项目。项目采取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原则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 2 万吨（精铸件 2 千吨，砂铸件 1.8 万吨），二期建设规模 3 万吨（精铸件 8 千吨，砂铸件 2.2 万吨），配套建设供配电系统、供排水系统、供压缩空气系统、自控系统和精铸综合厂房、砂铸综合厂房、模样综合厂房等。项目达产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 2.77 万吨标准煤，合等价值 4.87 万吨标准煤。精铸件单位产品可比综合能耗(当量值)不高于 0.64 吨标准煤/吨，砂铸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当量值）不高于 0.55 吨标准煤/吨。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控制在 0.94 吨标准煤以内，低于吴忠市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项目投产有利于吴忠市节能目标完成。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终稿）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阶段，优化用能工艺。优化生产车间、工艺系统、设施布置，减少能量损失；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工艺方案、装备装置、耗能设备能效水平、计量器具配备标准等相关要求，项目竣工投产后应达到项目确定的各产品(工序)能效指标。

（二）项目投产运行后，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执行国家有关

节约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GB/T23331）、《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和体系，加强节能管理，减少能源损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变压器、空压机、风机、水泵、空调、照明器具等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优先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四、项目建设单位将节能审查意见落实到项目设计和施工中，使节能措施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项目建设单位、吴忠市工信部门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生产运行进行有效监督检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用能结构、设备选型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或重新审查申请。

六、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在批复规定范围内组织生产，禁止项目建设单位采用熔炼工艺变相从事地条钢生产。

七、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进行节能验收，确保节能措施和能效指标的落实。我厅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治区工业节能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

